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本机构”）接受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拓斯达”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保荐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一）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开展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二）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属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三）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

（四）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

（五）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属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委员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查阅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六）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

（七）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汇总进行答复并反馈给质量控制部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八）本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组织质量控制部，就本次发行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和内核会议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全面问核和重点事项问核。

（九）本保荐机构履行项目问核程序。

（十）本保荐机构在 2015 年 9 月至 12 月就发行人 2015 年 1-3 季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结合同期审计情况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全套申报文件，相关文件已经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审核，并于 2015 年 12 月底向中国证监

会报送。

(十一)本保荐机构在 2016 年 3 月至 6 月就发行人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结合同期审计情况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全套申报文件,相关文件已经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审核,并于 2016 年 6 月底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十二)本保荐机构在 2016 年 6 月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2016 年 6 月至 9 月,保荐机构对反馈意见的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落实,并就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与管理层、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结合半年报审计情况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相关文件已经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审核,并于 2016 年 9 月初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十三)2016 年 11 月,项目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项目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和第三次反馈意见,经与管理层、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充分讨论,已对反馈意见的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落实,并对发行人客户进行了补充访谈和函证,同时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相关文件已经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过程

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依据内部立项工作程序对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一)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本保荐机构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工作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项目组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二)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核,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并提出审核意见。在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的审核意见完成对立项申请材料的补充修改完善之后,质量控制部将立项申请材料提请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2015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安

信证券投行办公室召开立项审核委员会 2015 年度第 9 次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立项事宜进行了评审，参会的评审委员包括衡昆、何邢、马益平、王兴奎、于冬梅、赵敏、濮宋涛共 7 人。

（四）立项审核会议参会委员对拓斯达本次发行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同意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次发行项目组执行成员共 7 人，其中保荐代表人范道远、温桂生，项目协办人田竹，以及其他项目人员马文、王振、肖潇、许峻铭。

（二）项目执行时间

安信证券于 2011 年 8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沟通，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并接受发行人委托，派出项目组进驻现场，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向安信证券立项审核委员会提交了发行人《辅导财务顾问立项申请报告书》。2013 年 9 月，安信证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发行人辅导财务顾问立项。

2014 年 6 月，安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2014 年 10 月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15 年 4 月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15 年 5 月 28 日，安信证券向广东证监局提出发行人上市辅导验收申请，证监局于 6 月 8 日、9 日赴发行人现场进行了辅导验收。

2015 年 6 月，安信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

2015 年 9 月至 12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5 年 1-3 季度的经营情况进行补充调查并协调会计师进行了三季报审计，根据审计情况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全套申报文件，并于 2015 年 12 月底报送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2 月至 6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补充调查并

协调会计师进行了年报审计，根据审计情况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全套申报文件，并于 2016 年 6 月底报送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至 9 月，项目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并对反馈意见的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落实；对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进行补充调查，协调会计师进行了年报审计，并结合年报审计情况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并于 2019 年 9 月初报送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1 月，项目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项目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和第三次反馈意见，经与管理层、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充分讨论，已对反馈意见的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落实，并对发行人客户进行了补充访谈和函证，同时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安信证券项目组通过向发行人提交详细的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或调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行业及同行业企业资料并加以分析与研判，协助发行人制定相关制度，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核查相关会议记录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业务部门的人员进行访谈和交流，实地调查核实，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1、向发行人提交尽职调查清单

项目组根据《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定制作尽职调查清单并提交发行人。

2、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疑

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项目组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疑问。

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的回复资料进行分析，将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资产权属、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收入确认、募集资金投向、环保核查、规范关联

交易、新进股东的核查、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作为工作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了详细的核查计划。

4、现场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有关人员、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5、现场访谈

项目组现场访谈了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知识产权、质量认证、安全生产、质检、法院、公安及仲裁机构等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往来银行并进行函证。现场走访了捷普绿点、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信濠精密等 220 余家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及深圳市怡富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正一轴承机械有限公司等 60 余家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就发行人与之签署的合同情况进行了询证，了解了发行人的合法经营情况、业务运营模式等有关情况，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

6、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项目组通过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7、对发行人进行辅导

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包括集中授课、专题讨论、辅导考试、组织自学以及日常交流等多种途径。

8、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保荐机构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进一步了解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9、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股东所持股份有无质押、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的权益情况等重要事项，项目组进行了核查，并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

在合规经营方面，由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环保等相关部门出具合规证明。

10、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等文件，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1、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信息的尽职调查

（1）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并分析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对销售额变动较大的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每年年初几个月及年末几个月的销售分析，未发现期末突击销售期后大量退回的情况；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销售主要客户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实现收入增长的情况；对主要客户（包括经销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关联关系、合作历史、产品采购变动情况及最终销售情况；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以及与交易对手的往来情况，大额应收款项能按期收回且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

（2）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入库量、出库耗用量、存货期末盘点并与销售量、物流费用等相关指标进行对比，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

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波动趋势进行对比；对各种原材料、能源、直接人工单位耗用量在报告期内进行横向对比，并进行产能、产量、销量配比分析；查看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流程；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其合作历史、关联关系、供货数量与价格以及变动原因等；取得发行人存货盘点记录、并实地监盘部分存货及对存货分析性复核，取得发行人费用明细表并分析费用的波动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不存在显著异常，单位主要原材料及能耗与产能、产量、销量匹配；成本核算符合会计准则且保持了一贯性；存货真实，存货盘点制度健全并运行良好，不存在将成本费用支出混入存货以减少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本保荐机构核查了2012年至2016年上半年的构成明细、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了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变动的一致性；对管理费用，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立项备案情况及研发费用支出加计扣除专项审计、各项折旧政策及管理人員工资水平是否合理等；对财务费用，核查了发行人贷款余额、外币应收应付科目余额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销售费用与销售数量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由相关方代付费用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均呈逐年上涨趋势，略高于当地同行业平均水平。

（4）影响发行人利润的其他项目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批文、会计处理凭证、收款凭证等，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对比。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主要有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率以及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 20% 的企业所得税率，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会计处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相关信息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详细披露。

12、建立并完备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范道远先生于 2011 年 8 月起组织并参与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结果进行复核；组织发行人与其他中介机构召开会议就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发行人的独立性、资产权属、收入确认、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募集资金投向、环保核查、新进股东的核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作为工作重点进行讨论或组织相关核查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并落实解决方案；参与现场辅导工作；策划发行上市方案，与发行人高管进行座谈，组织申报材料的制作与编写；根据证监会问核程序指引，履行必要的现场核查和访谈工作；参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召开的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并就内核会议所提问题组织答复。

保荐代表人温桂生先生于 2014 年 6 月起参与尽职调查的相关工作，担任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工作进度。通过现场调查、访谈、协调会、电话、邮件等方式参与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的制作与修改等各项工作；将发行人独立性、资产权属、收入确认、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募集资金投向、环保核查、新进股东的核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作为工作重点进行讨论或组织相关核查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并落实解决方案；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项工作会议；参与现场辅导工作；负责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

保荐代表人在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详细审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业务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等尽职调查，并进行实地调查，深入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及内控机制运行情况。通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财务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状况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及主要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等方

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走访发行人有关主管政府部门、供应商和客户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市场、技术研究、合规经营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审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税务资料及其他财务资料，与会计师沟通交流等方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情况及内控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查阅相关行业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合理性进行了尽职调查。

（五）项目组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田竹女士于 2015 年 1 月进入项目组，就项目中的重要问题征询保荐代表人意见，参与发行人管理层及各中介机构就重点问题的讨论并寻求具体解决方案，组织本项目的立项工作，配合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的现场检查工作，负责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风险因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章节的撰写及相关尽职调查。

马文先生于 2011 年 8 月进入项目组，主要负责本项目的辅导申请备案、政府部门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访谈、主要负责行业资料查阅，负责招股说明书中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等章节的撰写及相关尽职调查。

肖潇女士于 2014 年 6 月进入项目现场，主要负责政府部门的访谈，包括：工商、税务、土地、环保、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与版权保护、法院及派出所等，参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访谈，负责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章节的撰写及相关尽职调查。

王振先生于 2015 年 1 月进入项目现场，主要负责项目整体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归档，申请文件的整理与制作，参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访谈，负责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基本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其它重要事项等章节的撰写及相关尽职调查。

许峻铭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进入项目现场，主要负责项目整体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归档，申请文件的整理与制作，参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访谈。

以上人员均已具备完成保荐项目所需要的行业、财务、法律知识及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有能力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

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成员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要求，在项目中紧密合作、各司其职、勤勉尽责、诚信务实，最终实现本项目的成功申报。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2015年5月27日至5月29日，质量控制部委派许春海先生、方静女士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核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实地参观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
- 2、查阅了本次发行的工作底稿目录，检查本次发行保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性；
- 3、查阅保荐代表人工作日志；
- 4、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 5、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了解文件的齐备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 6、审核申请文件，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本机构内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15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8号《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推荐机构。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12年修订）（安证发[2012]50号），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作为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的审核机构，由七名以上内核委员组成，来自投行业务部门（行业

组)以外的委员应过半数。内核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委员包括投行业务部门(行业组)、质量控制部、销售交易部、资本市场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有关人员以及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参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外部委员李勉、罗元清、许成,内部委员王时中、沈晶玮、唐劲松、杨苏,合计7人。

(二) 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于2015年6月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1号会议室召开。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

(三) 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职责,签署了同意意见,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六、本次发行项目尽职调查问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发行监管函[2011]7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12年修订)的要求,项目组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就问核事项进行了访谈并开具了相关证明。

安信证券质控部门就问核事项以问核表的形式进行检查,项目组根据实际问核的情况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并提交了安信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相关意见及审议情况

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本保荐机构立项评审委员会 2015 年度第 9 次会议中,与会委员提出了以下意见:①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呈逐年增长趋势,建议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②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主要经营场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存在法律瑕疵,建议重点关注是否会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③发行人目前属于轻资产型企业,生产设备较少,建议重点关注募集资金投资与未来产能的匹配关系。此外,立项审核会议参会委员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应收账款回收、项目申报进度及审核风险予以询问和关注。

立项审核会议参会委员对拓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本次参加会议的委员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 办公场地租赁使用存在法律瑕疵

该问题及解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之“四、(一)”相关内容。

(二) 财务投资者曾与公司及原主要股东签订对赌协议

该问题及解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之“四、(六)”相关内容。

(三) 接受辅导前,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欠缺

1、问题描述

发行人在接受辅导之前,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没有明确的授权,亦未建立合理的“三会一层”架构。此外,保荐机构还发现,上任监事会主席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有可能影响其作为监事对公司董事、高管监督检查的有效执行。

2、解决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在辅导阶段协同君泽君律师，帮助公司制订了一系列符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涉及行政、人事、业务、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此外，保荐机构还协助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增选三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针对监事会主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问题，经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已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换相应人选。

三、内部核查部门现场核查关注的问题

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察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和业务流程、检查工作底稿的完备性、核查申报材料的完备性和质量，与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提出修改、完善意见等。项目组已按照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完善了工作底稿，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修改。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2015年度第十五次会议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2010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自台商处购得一处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新路90号的面积为19,998.70平方米的厂房，并于2012年8月31日以730万元的价格将其转让给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经济合作社。请说明1）上述转让的作价依据，资产转让行为是否为真实意思的表示，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条款；2）公司向莞市大岭山镇新塘经济合作社每月5元/平米的租金是

否合理；3）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完全依托该处房产，资产的完整性和持续有效性是否存在障碍；4）租赁房产的建设手续存在瑕疵。建议对公司持续经营短期内无搬迁风险再取得相关证明。公司取得的土地上，何时可以落成新厂房？。

项目组答复：

1、项目组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向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第一、三、四、六股份经济合作社转让房产时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书》、合作社的付款凭证、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与上述经济合作社双方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书》，并对吴丰礼进行访谈，了解到上述房产的转让价格是在吴丰礼当初购房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制订的，资产转让行为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相关合同及吴丰礼确认，双方不存在其他约定性条款。

2、经项目组核对，19,998.70 平方米为租赁房产所占用的土地面积，而非租赁房产面积。根据租赁合同，公司向村委会租赁的房产面积实为 10,300 平方米，月租金为 103,000 元（租金每隔 5 年递增 8%），相当于 10 元/平方米/月，在当地处于合理水平。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了租赁房产面积的建筑面积。

3、公司在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新路 90 号租赁的两处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属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村委员会，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该地块属于集体建设用地。该两处房产租赁事项均履行了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表决程序，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及《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依法流转用于兴办各类工商企业。目前，由于土地使用权人新塘村村民委员会尚未办理该地块上的建筑物的建设手续，公司承租的厂房和办公楼至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上述租赁房屋的建设手续存在法律瑕疵。

项目组已将上述法律瑕疵及可能存在的因厂房搬迁导致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为风险提示进行了信息披露。

针对上述房产租赁法律瑕疵及风险，项目组已督促公司做出如下安排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信息披露：①实际控制人吴丰礼承诺：“如拓斯达租赁上述房产

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拓斯达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相关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全额补偿拓斯达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拓斯达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②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第一、三、四、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保证函》,保证在公司不能依约使用上述租赁房屋时,负责及时提供新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和相关房屋以供公司选择;③大岭山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声明,该厂房五年内不会被拆迁;④公司已在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取得两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50,504.10 平方米,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配套厂房和办公楼用于生产经营。

4、公司已取得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未来五年内不会对公司使用地块上的房产进行拆迁的声明。公司新厂区建设已完成土地勘察、土地平整和施工图设计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土地施工的招股标程序,预计于 2015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6 年底前竣工。

(二)公司毛利水平高,净利率大,但应收账款也大,所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偏小,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不佳,应收账款增长过快,上述财务指标符合公司所处生命阶段的特征,但公司将账龄在 1-6 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定为 1%,明显低于一般企业惯常采用的计提比例,对公司各期利润规模由数百万元的影响,请发行人说明采用这一较低坏账计提比例的依据。

项目组答复:

目前,除单项计提外,发行人按账龄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是 1-6 个月 1%,6-12 个月 5%、1-2 年 10%、2-3 年 2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这是公司在 2013 年初进行 2012 年度审计时确定的,综合考虑了公司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并参考部分上市公司的案例,当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公司将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区分为 1-6 个月和 6-12 个月,主要是公司在销售产品前,业务员都要到客户现场与客户讨论需求和实施方案,需要初步判断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是否正常,因此认为 1-6 个月应收账款属于行业内的正常状态,发生坏账的概率较低,计提坏账准备 1%。从目前的执行情况看,发行人计提的坏账准备能覆盖实际发生的坏账。

(三)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一季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82.99 万元和 128.41 万元，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末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客服及行政人员合计 167 人，人均工资 2500 元，请项目组核实披露是否正确。

项目组答复：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报告期末的人员构成统计存在管理费用和管理人员口径不一致的地方，管理费用采用的是财务的口径，而人员结构由人力资源部门提供。人力资源部门在统计管理人员时，将生产线班组长以上的基层管理人员也列入管理人员，而财务中这些人员的薪酬记入生产成本，另外客服人员属于营销中心，其薪酬记入销售费用。为避免误解，目前已在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员工基本情况”中做了修改，统一采用财务的口径，将生产线上的基层管理人员并入生产人员，将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并入管理人员，客服人员单列。另外，公司目前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包含了开年会、运动会的费用，目前作调整。以新的口径计算，公司 2015 年一季度的管理人员为 44 人，当季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为 128.41 万，其中含福利性的年会支出 42.05 万元，扣除该因素，管理人员实际人均工资 6,124.40 元/月。

(四) 建议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与股转公司披露内容的差异做专项说明。

项目组答复：

(1) 经项目组核对，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与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存在的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内容	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	本次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主营业务	为下游制造业客户提供注塑产品自动化生产系统解决方案，以及研发、生产、销售注塑领域除注塑机之外的所有周边辅助设备	为下游制造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项目组、保荐代表人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核查公司业务情况，认为目前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应用领域已从注塑环节扩展延伸至五金加工、玻璃精雕、码垛组装等多个劳动密集型的制造领域，是面向整个制造行业的自动化应用，因此将公司主营业务认定为工业自动化更为准确。2014 年下半年，公司在非注塑领域的销售收入占比提高，工业自动化的定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趋势。
主要产品	1、注塑辅助设备智能	1、机械手及配套方案	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的公司产品分类，

内容	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	本次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应用系统 2、机械手及自动化应用系统	2、多关节机器人解决方案 3、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 4、辅机设备	更符合公司在报告期内产品及业务的演变情况及发展趋势。①将新三板申请文件的“注塑辅助设备智能应用系统”拆分为“辅机设备”和“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两类，主要是由于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体虽起源于辅机设备，但它实际体现为一项解决方案的集成应用，而非单纯的提供辅机设备；②将新三板申请文件的“机械手及自动化应用系统”变更为“机械手及配套方案”和“多关节机器人解决方案”，是由于目前公司产品已不仅限于机械手的自动化应用，自2014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对多关节机器人的集成应用已初具规模，因此将该类产品定义为“工业机器人应用及成套装备”更为准确
行业描述	1、塑料制品及塑料机械行业 2、制造业自动化行业	1、工业自动化行业 1.1、工业机器人行业 1.2、塑料机械自动化行业	项目组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产品的发展趋势，对招股说明书中行业部分做了更为准确的描述。先介绍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现状、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再介绍公司所涉足的工业自动化细分行业——工业机器人行业和塑料机械自动化行业。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伺服马达、伺服驱动器、减速机、泵、导轨、线缆、控制器以及板材、管材等，采购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公司采购原材料，采用货到付款、预付货款或月末结算等方式，通常为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	公司采购的物料可分为生产物料和固定资产两大类。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所有采购活动均由采购部门负责执行，采购程序完全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实施，与供应商结算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	新三板申请文件中，采购货款支付方式未提及承兑汇票，主要是因为新三板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使用承兑汇票结算的占比不到20%，因此未作为主要结算方式进行披露。本次申请上市，项目组对采购支付方式做了更为准确全面的描述，现金支票支付与银行转账没有实质差异且金额较小，因此未单独列写，同时由于2014年下半年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金额增加，全年占比达到50%，因此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承兑汇票这种支付方式。
关联交易	未披露	2012年1-8月无偿使用实际控制人拥有的生产经营场所	由于2012年1-8月公司使用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房产未签订租赁合同，而且无偿使用也不涉及资金往来，因此在新三板申请文件中未做关联交易事项披露。本次申请上市，项目组对该事项做了更为审慎严谨的处理，将其作为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内容	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	本次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董事和监事的亲属关系	董事、副总经理杨双保和监事杨晒汝为堂兄弟关系	未披露	据项目组了解，杨双保和杨晒汝二人实非直系或旁系亲属，而是同村隔了很多代的远亲，因此项目组本着尊重事实的原则，未在本次招股说明书中将二人认定为亲属关系。

(五) 自动化产品解决方案在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较大，请补充说明原因。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动化解决方案及应用的毛利率分别为-0.67%、14.10%、28.27%和32.29%，波动较大，这主要是因为公司2012-2013年刚介入这项业务，还处于摸索阶段，业务量小且都是小订单，2014年起该业务已基本成型，业务量大增，毛利率亦随之大幅提高。报告期内该业务的销量分别为49套、197套、844套和58套，单价分别为4,277.69元、3,382.65元、16,668.30元和29,372.22元。

(六) 公司与 PE 原签署了含有业绩对赌条款内容的协议，请说明进展情况，是否已经取消对赌？

项目组答复：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2、兴证创投”及“七、(五)5、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原主要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及后续安排”中补充披露了财务投资者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签订对赌协议主要内容、执行情况、中止情况及后续安排，具体如下：

1、对赌协议的签订情况

(1) 2013年11月，兴证创投增资入股前曾与拓斯达有限及其主要股东吴丰礼、杨双保、黄代波（以下简称“股东三人”）签订了附有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该协议存在的对赌条款主要包括：

①业绩补偿：公司及股东三人就2013年、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进行了承诺，如果不能完成以上任一业绩指标，由股东三人对兴证创投根据相关约定作出现金补偿，公司对股东三人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担

保责任。

②退出安排：兴证创投有权选择在约定情况出现后要求股东三人以约定价款回购兴证创投在本次增资中购得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③优先清算权：无论何种原因对公司进行清算，向兴证创投优先支付清算支付款。

④一票否决权：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重大事项，应取得兴证创投委派董事同意。

(2) 2014年11月，高富信创投、九江通汇（该公司已于2015年4月更名为“华融恒力”）曾于增资入股前分别与股东三人签订对赌协议，该协议存在的对赌条款主要包括：

①业绩补偿：股东三人就公司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进行了承诺，如果不能完成以上任一业绩指标，由股东三人对高富信创投、九江通汇根据相关约定作出现金补偿，公司对股东三人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②退出安排：高富信创投、九江通汇有权选择在约定情况出现后要求股东三人以约定价款回购其在本次增资中购得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③优先购买权：高富信创投、九江通汇有权在同等价格下优先购买股东三人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反稀释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不得以低于高富信创投、九江通汇入股时价格或不利于高富信创投、九江通汇已接受的条件再次增发。

(3) 2014年11月，达晨创丰曾于增资入股前分别与股东三人签订对赌协议，该协议存在的对赌条款主要包括：

①退出安排：达晨创丰有权选择在约定情况出现后要求股东三人以约定价款回购其在本次增资中购得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②优先清算权：无论何种原因对公司进行清算，向达晨创丰优先支付清算支付款。

③反稀释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不得以低于达晨创丰入股时价格或不利于达晨创丰已接受的条件再次增发。

2、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

上述对赌协议签订后，公司业绩能够达到对赌协议所约定的金额指标，未触发业绩补偿事项。

3、对赌协议的中止及后续安排情况

(1) 2014年8月，兴证创投同意解除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公司之间的业绩对赌条款，并向公司出具了《声明函》，主要内容包括：

①在业绩补偿条款或回购条款被触发的情况下，兴证创投放弃要求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义务的权利，仅保留要求创始股东履行义务的权利。

②对赌协议中赋予兴证创投的“优先清算权”、“一票否决权”及其他或有的影响公司平等治理的特殊安排不再对公司发生效力。

③解除对赌协议下公司所有的限制性要求及权利义务设置，兴证创投将自始视公司并未签署对赌协议。

④该声明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生效。

2015年6月，兴证创投同意中止上述对赌协议中与股东三人之间的业绩对赌条款，并与股东三人签订了《<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中止合同》，主要内容包括：

①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对赌协议中的对赌条款中止执行。

②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对赌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终止执行。

③若本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

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公司自行撤回本次申请的,则自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申请之日起,对赌协议中的对赌条款恢复效力。

(2) 2015年6月,高富信创投、华融恒力及达晨创丰同意中止上述对赌协议,并分别与股东三人签订了《<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中止合同》,主要内容包

括:

①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对赌协议中止执行。

②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对赌协议终止执行。

③若本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公司自行撤回本次申请的,则自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申请之日起,对赌协议恢复效力。

(3) 2016年11月,兴证创投、高富信创投、华融恒力及达晨创丰分别与股东三人签署《<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解除合同》,合同约定与股东三人签署或达成的以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拓斯达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反稀释条款,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及\或业绩补偿安排不再有效或不再生效,上述该等被确认无效\不再生效的条款不再恢复,且视为从来不曾约定过。

(七) 请补充说明采购定制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定制的内容、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制件价格、占比等。

项目组答复: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原材料构成”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外协件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当公司交期紧张或产能不足时,公司为缩短生产周期、加快出货速度,直接对外采购部分定制件以满足订单需求,定制件主要包括按照公司标准订购的整机设备以及根据公司设计图纸加工制作的五金零配件。报告期内,公司定制件采

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外协件种类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整机设备 ^注	1,402,164.09	6,541,980.98	4,445,397.41	3,128,515.53
其中：粉碎机	486,030.74	2,238,822.84	1,910,498.11	1,544,664.98
干燥机	--	127,521.38	56,495.72	127,363.26
混合计量	606,591.46	1,165,571.84	1,123,740.22	471,485.51
机械手	--	60,683.76	205,128.23	92,307.69
冷水机	130,170.95	1,879,487.18	699,230.78	763,572.67
模温机	--	4,411.97	--	--
筛选机	45,011.96	185,353.82	159,022.30	126,300.91
输送带	134,358.98	880,128.19	291,282.05	2,820.51
五金零配件	2,514,704.79	11,854,794.76	6,018,169.21	4,547,099.94
其他	18,941.43	4,053,835.53	1,830,912.41	1,620,457.51
合计	3,935,810.31	22,450,611.27	12,294,479.03	9,296,072.98
生产成本	23,134,986.32	118,259,663.18	82,872,451.07	52,396,555.27
外协件采购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17.01	18.98	14.84	17.74

注：上表中整机设备为外协厂商以OEM方式为公司生产的整机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定制件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定制件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3月				
1	深圳市晨灵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714,383.54	18.15
2	东莞市科信精工通用机器有限公司	整机设备	536,965.82	13.64
3	东莞市史密夫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整机设备	305,242.72	7.76
4	东莞市新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264,311.77	6.72
5	东莞市统益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整机设备	227,687.16	5.79
合计			2,048,591.01	52.05
2014年度				
1	东莞市泰丰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整机设备	2,144,658.13	9.55
2	东莞市新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1,926,944.35	8.58
3	东莞市史密夫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整机设备	1,352,305.15	6.02
4	惠州市兴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1,217,948.71	5.43
5	东莞市统益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整机设备	1,179,853.84	5.26
合计			7,821,710.18	34.84
2013年度				
1	东莞市统益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整机设备	1,531,012.91	12.45
2	东莞市新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1,223,290.04	9.9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定制件采购总额比例(%)
3	东莞市泰丰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整机设备	1,003,162.34	8.16
4	东莞市史密夫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整机设备	862,683.83	7.02
5	东莞市鑫富鑫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777,947.49	6.33
合计			5,398,096.61	43.91
2012 年度				
1	东莞市泰丰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整机设备	1,039,735.17	11.18
2	东莞市新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926,800.02	9.97
3	东莞市统益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整机设备	737,269.26	7.93
4	东莞市鑫富鑫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662,477.52	7.13
5	东莞市汇盈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整机设备	624,430.78	6.72
合计			3,990,712.75	42.93

公司采购定制件的定价方式为在同地区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定制件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公司目前在新三板上市，如果公司本次申请通过后，新三板上市如何处理，没有作出相应的安排；是否本次申报前新三板退出还是新三板申请停牌。

项目组答复：

根据项目组与股转公司的沟通结果以及以往的案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受理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新三板停牌，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正式批准后，公司将申请在新三板摘牌。项目组已将上述信息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投资情况
----	----------	---------	----------------	------

律意见（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529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5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531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53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533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8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82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8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84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2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23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2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25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7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7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73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7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75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通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以上相关专业意见与本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七、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备合理性，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田竹
田竹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马文 王振 肖潇
马文 王振 肖潇

许峻铭
许峻铭

保荐代表人(签名): 范道远 温桂生
范道远 温桂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严俊涛
严俊涛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时中
王时中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秦冲
秦冲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6日